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
- 2、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合同法；指导农村财务，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完善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
- 3、拟定并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参与制定有关生产规程和技术标准。
- 4、开展全县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组织管理和认定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水域滩涂现代渔业和休闲垂钓场所标准化建设、渔业生产用药及养殖水域环境安全卫生工作；开展渔业生产的科研、技术推广工作。
- 5、承担全县耕地质量调查及评价，有机旱农业技术应用项目；开展基本农田建设规划。
- 6、协助编制农作物种子发展规划，开展优良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日常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 7、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负责全县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承担全县植保植检工作，负责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监测预报，制定防控方案，组织应急防控；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承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初审、基地建设与日常管理。
- 8、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9、增加扶贫开发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一）协调推进扶贫信息化管理、产业扶贫等工作；（二）参与做好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工作；（三）组织开展扶贫教育、宣传等工作；（四）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10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股、农业机械发展股、农村合同股、农村财务股、新技术推广股、农业科技培训股、农田建设股、种业发展股、农业生态保护发展股、扶贫开发股。

人员情况：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8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10名；管理人员编制3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5名；实有在职人员44人，退休人员47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3	111.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20.69	819.21	1.4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7		5.2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31	44.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6.83	本年支出合计	1003.56	996.83	6.74
上年结转	6.7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03.56	支出总计	1003.56	996.83	6.7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96.83	996.83					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3	11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3	111.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8	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0	5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	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3	农林水支出	819.21	819.21					1.47
21301	农业农村	819.21	819.21					1.47
2130101	行政运行	28.78	28.78					
2130104	事业运行	391.24	391.2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4.66	304.66					0.8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54	64.54					0.6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7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7
2159802	制造业							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1	4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1	4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1	44.31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3.56	597.63	40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3	11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3	111.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8	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0	5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	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3	农林水支出	820.69	420.02	400.67
21301	农业农村	820.69	420.02	400.67
2130101	行政运行	28.78	28.78	
2130104	事业运行	391.24	391.2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5.52		305.52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15		65.1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7		5.27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7		5.27
2159802	制造业	5.27		5.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1	4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1	4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1	44.3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3	111.2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20.69	820.6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7		5.2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31	44.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6.83	本年支出合计	1003.56	998.30	5.2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7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03.56	支出总计	1003.56	998.30	5.2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6.83	597.63	39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3	11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3	111.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8	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0	5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	27.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8	22.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	2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	1.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3	农林水支出	819.21	420.02	399.20
21301	农业农村	819.21	420.02	399.20
2130101	行政运行	28.78	28.78	
2130104	事业运行	391.24	391.2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4.66		304.6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0.00		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4.54		6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1	4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1	4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1	44.3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7.63	548.58	49.05
工资福利支出		518.74	518.7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86	14.8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0.06	180.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2	8.8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6.14	36.1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8	2.6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5.69	125.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6	3.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43	50.4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22	25.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11	2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2	3.0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0	3.2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1.11	41.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5		49.0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23		0.2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2.8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81		0.8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		10.0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2		1.32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		16.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2.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4	29.8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9.39	29.39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9	0.3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399.20	399.20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399.20	399.20				
农机监理工作经费	1.80	1.80				
遗嘱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晋财农[2024]128号，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项目	22.00	22.00				
晋财农[2024]125号，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项目	150.00	150.00				
晋财农（2024）125号，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	75.00	75.00				
晋财农[2024]128号，大豆玉米带状复 合种植项目	25.00	25.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规模主体单 产提升	25.00	25.00				
晋财农[2024]128号，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调查项目资金	30.00	30.00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31.63	31.63				
农业技术推广及宣传经费	5.86	5.86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30.00	3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6.74	1.47	5.27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6.74	1.47	5.27	
晋财农〔2023〕176号，油料单产提升	0.86	0.86		
晋财农〔2024〕34号，科学施肥增效	0.60	0.60		
晋财农〔2024〕34号，农机购置补贴	0.02	0.02		
晋财农〔2024〕92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5.00		5.00	
晋财农〔2024〕91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0.27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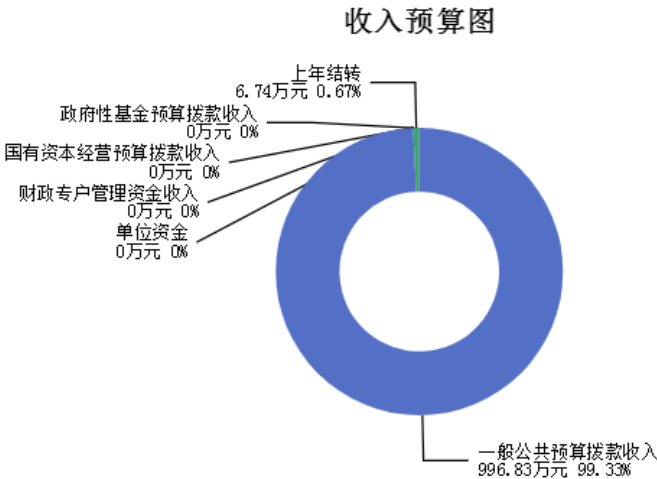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003.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6.83万元，上年结转6.74万元，比上年减少2536.44万元，下降7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003.5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96.83万元，上年结转6.74万元，比上年减少2536.44万元，下降71.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1,003.5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6.83万元，占99.3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74万元，占0.6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100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63万元，占59.55%；项目支出405.93万元，占40.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8.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96.8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08万元、农林水支出820.6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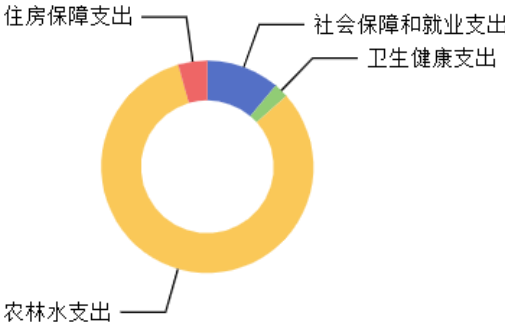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96.83万元,比上年增加68.39万元，增长7.3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9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23万元,占11.16%;卫生健康支出22.08万元,占2.22%;农林水支出819.21万元,占82.18%;住房保障支出44.31万元,占4.45%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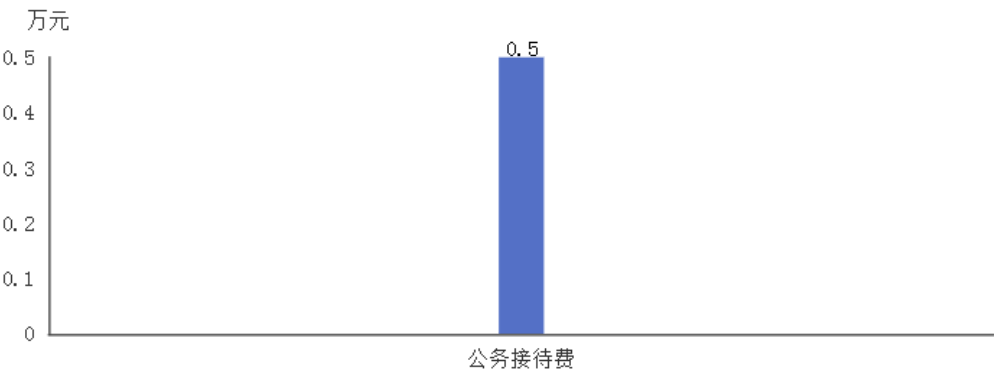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9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8.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49.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租赁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99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7.63万元，项目支出399.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399.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72.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327.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328.7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2.3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72.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56.5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2、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合同法;指导农村财务,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完善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3、拟定并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参与制定有关生产规程和技术标准。4、开展全县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组织管理和认定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水域滩涂现代渔业和休闲垂钓场所标准化建设、渔业生产用药及养殖水域环境安全卫生工作;开展渔业生产的科研、技术推广工作。5、承担全县耕地质量调查及评价,有机旱农业技术应用项目;开展基本农田建设规划。6、协助编制农作物种子发展规划,开展优良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日常监管的事务性工作。7、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负责全县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承担全县植保植检工作,负责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制定防控方案,组织应急防控;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承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初审、基地建设与日常管理。8、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参与制定农业机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的申报和分配使用工作、农机具报废更新的技术工作;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为农机工业和流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承担主要粮食作物和农业特色产业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任务,培育示范典型,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机跨区域作业服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农机服务人员的业务和技术提升工作;协助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县农业机械化工作。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96.83	合 计	996.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6.83	其中:基本支出	597.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99.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协助编制农作物种子发展规划,开展优良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日常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对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的2500亩玉米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00元的补助资金;对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核实并给予补贴。	

年度重点任务	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负责全县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生态农业模式的试验、农业资源环境、农村可再生能源、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的开发利用和技术推广，负责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利用；承担农业资源环境与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		农（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总量暂按41.5吨计。	
	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		2025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272台，受益农户≥210户。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272台，受益农户≥210户；对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的2500亩玉米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00元的补助资金；对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核实并给予补贴；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及数据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户数	≥210户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补贴面积	2500亩
			完成土壤普查成果	1套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面积	5000亩
			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具数量	≥272台
			落实关键技术面积	≥6250亩次
		质量指标	出苗率	≥90%
			农机具质量合格率	≥95%
			成果汇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成本指标	成果编制费用	≤30万元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成本	≤100万元
			农机具购置补贴金额	≤172万元
			单产提升补贴金额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民用工成本	有效
			玉米单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提高社会各界的思想认识，助力乡村振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产提升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扩种大豆面积，促进大豆增产，对完成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予以每亩150元补贴，增加农民收益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完成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予以每亩150元补贴，增加农民收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吉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开展实施，对符合要求并验收通过的种植户给予每亩150元的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对验收合格的种植户给予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核实并给予补贴			对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核实并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出苗率	≥90%	质量指标	出苗率	≥9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1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15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补贴资金	7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补贴资金	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规模主体单产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一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完成面积不少于2500亩，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不少于6250亩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玉米单产水平，增加玉米总产量，保障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面积落实工作，2、强化技术管理，指导主体开展玉米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底，对完成2500亩的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任务，每亩奖补1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前，对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的2500亩玉米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00元的补助资金。			2025年12月底前，对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的2500亩玉米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00元的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完成面积	≥2500亩	数量指标	种植完成面积	≥2500亩
			落实关键技术面积	≥6250亩次		落实关键技术面积	≥6250亩次
		质量指标	出苗率	≥90%	质量指标	出苗率	≥9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5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玉米单产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玉米单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号，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扩种大豆面积，促进大豆增产，对完成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予以每亩50元补贴，增加农民收益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完成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予以每亩50元补贴，增加农民收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吉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开展实施，对符合要求并验收通过的种植户给予每亩50元的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对验收合格的种植户给予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核实并给予补贴		对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核实并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出苗率	≥90%	质量指标	出苗率	≥9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1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5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	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补贴资金	2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补贴资金	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旨在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部机械,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实施范围覆盖全县七个乡镇。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有效降低农户购机成本, 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 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农业农村局 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4〕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购置机具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210台, 受益农户≥170户。		2025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210台, 受益农户≥17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台数	≥210台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台数	≥210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户数	≥170户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户数	≥170户	
		质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机具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机具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150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汇总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壤普查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工作，2加强监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底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2025年12月底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普查成果	1套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普查成果	1套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果编制费用	30万元	成本指标	成果编制费用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的思想认识，助力乡村振兴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的思想认识，助力乡村振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旨在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部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范围覆盖全县七个乡镇。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有效降低农户购机成本，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农业农村局 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农发〔2024〕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购置机具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62台，受益农户≥40户。			2025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62台，受益农户≥4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台数	≥62台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台数	≥62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户数	≥40户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户数	≥40户
		质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机具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机具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22万元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农户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足额发放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2月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12月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1-12月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老农机员补助人数	≤103人	数量指标	发放老农机员补助人数	≤10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每月发放补助成本	≥1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每月发放补助成本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老农机人员生活负担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老农机人员生活负担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老农机人员幸福感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老农机人员幸福感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监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5年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检查等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法、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2月农机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12月农机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2025年1-12月农机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挂牌证件机具数量	≥20台	数量指标	核实挂牌证件机具数量	≥20台
		质量指标	当年补贴购置机具挂牌率	≥95%	质量指标	当年补贴购置机具挂牌率	≥95%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的成本	≤1.8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的成本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推广及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600	年度资金总额：	5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种植业技术培训和服务；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等。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促进农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及《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种植业技术培训和服务；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种植业技术培训和服务；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等。			2025年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种植业技术培训和服务；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	≥30次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	≥30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用于完成工作的成本	≤5.86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完成工作的成本	≤5.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成本投入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成本投入	减少
			农民经济效益	增加		农民经济效益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工作效率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工作效率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中心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中心工作的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6,319	年度资金总额：	316,3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6,319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6,31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足额发放2025年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农机管理员和防返贫动态监测人员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及时足额发放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农机管理员和防返贫动态监测人员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12月及时足额发放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农机管理员和防返贫动态监测人员工作经费			2024年1-12月及时足额发放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农机管理员和防返贫动态监测人员工作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其他人员工资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发放其他人员工 资人数	14人
			发放其他人员保险人数	5人		发放其他人员保 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	≤24.624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	≤24.624万元
	保险成本		≤7.0079万元	保险成本		≤7.00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生活负担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生活负担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发放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被发放人员满意 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